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粮办〔2024〕90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秋季粮油收购省级联合督导抽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秋季粮油收购省级联合督导抽查工作的通知》（豫粮粮储〔2024〕181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联合开展秋季粮油收购督导检查，市级督导抽查组将适时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即日起至明年3月底。市级督导抽查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赵学发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二级调研员
成员：徐永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科长

王 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科长
丰淑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科科长
苏 波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级主任科员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5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局

豫粮储粮〔2024〕18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秋季粮油收购 省级联合督导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储粮河南分公司：

按照九部委《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4〕196号）要求，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确保秋粮收购秩序平稳，现就开展2024年全省秋季粮油收购省级联合督导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辖区内从事秋粮收购活动的各类经营者，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有和民营企业等。

二、检查方式和时间

从事粮油收购活动的各类主体中随机抽取，按照“四不两直”

的工作方法，采取突击检查、暗访暗查等方式直接深入被查企业检查。即日起至明年3月底结束。

三、检查内容

（一）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情况。是否严格执行最低收购价收购政策，是否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张榜公布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粮食品种、收购价格、质量标准、水杂增扣量方式、结算方式和执行时间等政策信息；是否按照《关于执行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标〔2024〕198号）要求执行质价标准；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拒收农民交售符合标准的粮食、拖欠农民售粮款、“克扣斤两”、“以陈顶新”、“转圈粮”、先收后转、虚购增库、挪用收购资金等各类坑农害农、损害国家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是否如实填写统一规范的收购纸质凭证及对应电子数据并妥善保存；是否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粮食收购入库必检项目进行检验；是否采取预约收购、及时动态公布库点收购余量信息等方式提供为农服务措施。

（二）市场化粮食收购情况。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备案，是否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购品种、质量要求、量（价）折扣规则及12325监管热线等相关信息；是否严格执行粮食收购“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规定，排查是否存在拖欠售粮款、坑农害农等行为；是否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以及国家相关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

（三）市场监管部门对粮食收购监督检查情况。依法查处粮食收购过程中存在的压级压价、价格欺诈、未按规定执行明码标

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低价收购粮食、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利用信息科技手段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检查分组

检查分 2 个组，分别由河南局、省粮储局 1 名处级干部带队，检查组成员还包括省市场监管局和粮储专家。

第一组

组 长：祁栋升 河南局粮棉糖监管处负责人

成 员：赵 萌 省粮储局执法监督处副处长

王朋辉 省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处二级主任科员

朱 好 专家

第二组

组 长：王亚丽 省粮储局督查专员

成 员：马 源 河南局粮棉糖监管处副处级干部

万婷婷 省粮储局执法监督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莉莉 专家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抓好秋粮收购工作、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购销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开展好秋粮收购监督检查作为深化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和落实“铁拳行动”活动的重要举措，综合

研判风险隐患，突出监管执法重点，周密制定方案，严密组织实施，严厉打击涉粮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秋粮收购顺利进行。

（二）落实责任，加强层级监管。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认真执行粮食收储政策，履行好协同监管责任，规范收购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市要加强对所属县（市、区）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消除隐患。

（三）协同配合，严肃查办案件。各地要建立问题台账，严肃查处涉粮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应罚尽罚。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财政、农业农村、农发行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通过联合执法等方式，形成监管合力。对检查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问题线索，应当按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